

屏東縣車城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部分工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第二次招考簡章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 屏東縣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 (三) 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203733100 號函。

二、錄取類別名額：

部分工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 (二) 無「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性別平等相關侵害事件」、「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等情事。

四、薪資支付標準：

- (一) 採時薪制：依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176元，按實際工作時數核發，日後依法令公告配合調整。本次聘期每日最多核薪8小時，每週上限40小時，並以實際上課日支薪，每月發給一次。
- (二) 享勞、健保，前述保險費用由雙方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本期經費聘期：112年2月20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五、工作職責：協助幼兒園幼兒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 項目如下：

1. 協助教師處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
 - (1) 學生飲食指導。
 - (2) 學生大小便訓練及幫助需要協助之學生大小便清洗。
 - (3) 學生整理環境訓練。
 - (4) 學生盥洗訓練。
2. 協助教師整理教室內外環境。
3. 協助教師教具製作。
4. 協助教師照顧、訓練過動、具攻擊行為及特殊需求之學生。
5. 校外教學時協助老師照顧學生安全。
6. 學生搭乘交通車時協助教師照顧學生安全。
7. 學生上課期間需在學校協助教師服務身心障礙學生，不可從事其他非職責內之事務。服務應視校內所有身心障礙學生情形彈性調整，絕非

專屬一特定學生。

8. 依規定時間準時到校，不得遲到早退。

9. 因應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如每日按時填寫特教通報網之「助理員服務紀錄」、完成相關研習、協助校外教學等）。

10. 須遵守學校有關之規定。

六、其他：

（一）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二）僱用期間助理員欲終止契約時，應至少於預定離職日前一個月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校方同意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

（三）錄取者於僱用期間經考核表現優良者，本校若有特教助理員配額時，得續聘。

（四）助理員如因懈怠職守，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校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不得異議。

七、公告方式：

（一）本校校網校園訊息（<https://www.cces.ptc.edu.tw/nss/p/index>）。

（二）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公告網站下載列印。

八、報名時間地點：

（一）時間：即日起至2月18日（六）早上11點止。

（二）地點：屏東縣車城國小幼兒園

地址：屏東縣車城鄉中山路66號

電話：08-8821006 #18

九、報名手續：

（一）親自報名。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證件正本驗後發還：

1. 報名暨履歷表（附件一）。

2. 身分證正本、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本人私章，由本校留存）。

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資格證明正本、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本人私章，由本校留存）。

3. 切結書（附件二）

4. 參加特教專業或相關研習等證明文件(有則附)。

十、甄選日期地點：

(一)甄選日期：112年2月18日(星期六)下午13時10分前報到。13:30口試。口

試時依報到順序唱名，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二)報到地點：本校幼兒園。

十一、甄選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50%)：審查前述報名表件。

(二)口試(佔50%)：時間8分鐘。

十二、榜示日期及方式：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下午五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

十三、成績處理：

(一)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並錄取若干備取人員。

(二)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三)成績同分時，以有特教相關資歷及研習者優先遴用。

十四、錄取人員請於112年2月20日(一)8:00報到正式上班。錄取人員如無故逾期未報到而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錄取報到應攜帶郵局存摺影本、私章、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及最近一年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一張辦理簽約事宜。

屏東縣車城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教師助理員報名暨履歷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通訊處				連絡電話		
戶籍住址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號碼	
學歷	1. 畢業學校：_____ 系所科別：_____					
	2. 進修中學校：_____ 系所科別：_____					
專長 證照 研習	類別	登記機關(請加註類別或科別)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經歷 (有無照顧身心障礙者之經驗，請詳列)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工作內容		
應徵者簽名：_____ 蓋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件 審查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暨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相關服務、研習、經歷證明(無者免繳)					
資格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原因：_____					
收件 初審 人員 簽章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 屏東縣車城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教師助理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 二、若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12條等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五、本人確無「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

此 致

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